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临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 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雪海先生召集,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 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以通讯会议、记名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3名,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雪海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会议 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:

(-) 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 方案的议案》: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《上市 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 份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 益,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,回购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.000万元(含)不会对公司的 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,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、债务履行能力及 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因此,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具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